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文物保护科技事业的发展，优化文物保护标准供给结构，加强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章程》及有关标准化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标”），是指由协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标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发行、复审和废止等工作。

第四条 协会团标的制定应当围绕我国文物保护和标准化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完善我国文物保护领域多元协同的标准化体系为目标，填补我国文物保护标准空白，提升文物保护整体效果和质量。

第五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协会团标制定相关活动，对技术先进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协会团标以及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协会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整体战略规划、重大事项以及相关政策、制度的决定和审批，对协会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进行审议，负责协会团标的批准和发布，并作为申诉的最终仲裁机构。

第七条 协会标委会秘书处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实施、沟通联络和日常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跟踪、推进协会各项标准制修订的工作计划、立项评估、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修订、宣贯、推广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标准工作组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协会团标牵头起草单位组建，负责协会团标的预研、起草等工作，跟踪、反馈标准实施情况，协助完成标准复审工作。标准工作组需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一切事项的联络和统筹细节。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申请开展或参与协会标准化工作，提交《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附件 1](#)）。

第十条 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对项目建议书初审后，组织相关领域标准专家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立项评估。

第十一条 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报协会标委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下达协会团标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执行协会团标制修订项目计划过程中，如确需对

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标准工作组应向协会标委会秘书处提交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 2](#)），经协会标委会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已应用成熟的企业标准等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立项后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技术审查阶段。

第四章 起草

第十四条 协会团标制修订项目批准后，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工作组具备必要的技术、资金、设备和试验等条件，成员应具有权威性、广泛性和代表性。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应在计划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协会团标的起草工作，从项目计划下达到协会团标发布的整个制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协会团标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参与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按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及其他相关要求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附件 3](#)）及有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工作过程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三)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 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 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九) 实施协会团标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措施建议；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其管理按照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和其他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协会团标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信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协会团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反馈表（[附件 4](#)）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并形成协会团标送审稿。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标准专家组承担协会团标送审材料的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在技术审查前7天将协会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加材料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的标准专家组成员。

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

第二十三条 标准专家组由七位及以上专家组成，设组长一名。标准工作组单位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投票表决单（[附件 6](#)），应有标准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协会团标技术审查应形成技术审查结论表（[附件 7](#)）和会议纪要（[附件 8](#)），并附参加技术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附件 9](#)）。

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技术审查情况，内容包括对制修订项目的符合性、送审材料的完备性、起草工作过程的合规性、技术内容的合理性、标准草案的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查意见，以及投票情况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标准工作组应按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适时组织二次技术审查，二次技术审查仍不能通过的项目，应予以终止。

第二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提出协会团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标正式发布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开协会团标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条 协会团标起草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资料，标准工作组和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七章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标实施后，应根据文物保护科技研究和文物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协会团标实施效果，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标复审时，宜有参加过协会团标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审结束后，应填写复审结论表（[附件 10](#)）。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复审结论分别处理：

（一）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不改变协会团标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协会团标重版时，在协会团标封面上、协会团标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协会团标顺序号不变，将原年代号修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协会团标编号不再用于其他协会团标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标复审结果在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官方网站上发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标由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负责发行，版权归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国外 先进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先进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第一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牵头单位		提交立项时间	
参与单位		预期报批时间	
项目简介及主要 技术要求	【简要介绍项目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必要性	【领域发展的需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标准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分析等。】		

<p>可行性</p>	<p>【行业现状；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p>
<p>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p>	<p>【包括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与拟制修订标准的关系。】</p>
<p>经费预算说明</p>	
<p>牵头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表格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说明。

附件 2: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号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国外 先进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先进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第一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调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牵头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标准名称和技术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调整内容			
理由和依据			
牵头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作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工作过程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反馈表

姓名		电话		E-mail	
单位		职务/职称		通信地址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1					
2					
3					
4					
5					
6					
7					
8					
...					
其他意见					
单位盖章/专家签字		日期:			

（纸幅不够，请附页）

附件 5: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
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发送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 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征求意见情况：

1. “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 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意见处理情况： 采纳 条，部分采纳 条，留待审查会确定 条。

注：针对明确回复无意见的单位，请在“意见内容”中注明无意见，在“提出单位”中列出无意见单位的名称。

附件 7: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组织审查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审查建议:			
填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审查组组长: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20××年××月××日，由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在××市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来自××、××、××等方面共×位专家（见附件1）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工作组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标准的制定过程和送审材料符合《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二、该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以及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标准工作组经过广泛调研、试验，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本标准。该标准明确了……、……、……等技术内容。

四、该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了××的技术需求，对指导和规范……具有重大作用，**该标准达到……水平。**

五、专家工作组对本标准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名称改为《 》。
2. 增加“ ”。
3. 增加……的要求。
4. 建议删除×.×.×、×.×.×、×.×.×条款。
5. 其它具体修改意见见附件。

专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建议标准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见附件2）进行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尽快报批。

专家组长（签字）：

20××年××月××日

附件 9: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2						
3						
4						
5						
6						
7						

附件 10:

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组织复审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专家组成员			
复审专家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